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鼎育
電話：06-2986202#25
電子信箱：clou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71066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64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9月1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70420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33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(本市大成國中、永康復興國小)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6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

(二)本計畫8所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6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



1071066456



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三、工作坊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107年9月29日（六）-9月30日（日）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二)南區：107年10月20日（六）-9月21日（日）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（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）。

四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）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五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33所深耕學校及9所夥伴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2018-09-26
07:50:38
文
章